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主持人：李主任○勝

紀錄：潘○茹

出席人員：蘇○清老師、李○豪老師、夏○琪老師、朱○德老師（請假）、

林○雅老師、何○哲老師、黃○銓老師、洪○昌老師、許○綸技士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系大學部 2 年級同學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舉辦 116 級大一迎新宿營活動，活動順利圓滿，學生申請系上經費補助 17,000 元。
- 二、感謝黃○銓老師與林○柔、曾○綸同學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參加 2023 惠蓀木文化節擺攤活動，協助展售本系師生設計製作之木質產品。
- 三、本系 1 樓自動化教室（A02-113）目前為李○豪老師與李○勝老師共用，預計更名為「創新設計與自動化實驗室」，內部尚請研究生協助整理中。
- 四、112 年度中華林學會獎助學金本系推薦大學部 4 年級呂○臻同學申請，名單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薦送中華林學會。
- 五、為討論本系與森林系兩系共同成立「環境與林業創生永續中心」（暫定）相關事宜，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召開兩系聯席會議。
- 六、日本福井縣農林水產部及日商將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蒞系拜訪，時間訂於下午 3:00，屆時敬請無課程或出差行程之教師共同出席，感謝木工廠黃○銓老師將提供木質花窗燈做為紀念品。
- 七、本校 104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至 17 日（五）舉行，前揭日期予以停課（含進修學士班），歡迎各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各項體育活動。
- 八、本系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四）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座談會，有研究生反映木工廠停電及恆溫恆濕室問題，停電狀況除了台電外部單位問題，廠內本身電容量不足之狀況，日前營繕組已協助處理維修。恆溫恆濕室亦已在黃○銓老師、許○綸技士之協助下，完成維修事宜。
- 九、本系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三）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會暨系隊班級幹部座談會，會議中系學會宣布本學期系徽暨系旗設計比賽，徵稿時間為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4 日止，屆時會舉辦全體師生票選，選出後的系徽將作為本系新的系旗。（活動補助 13,000 元，含獎金第一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活動業務費 3,000 元）
- 十、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 1 名公告啟示，業經 112 年 9 月 7 日專簽核准，人

事室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國科會、大專教師徵才網，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

- 十一、 為持續推展國際交換生計畫，本學期開設有 4 門英語授課課程，且考量本學期為疫情和緩後再度與姊妹校交換學生，及兩校平等互惠原則，系辦公室於 112 年 9 月 7 日專簽，懇請鈞長同意與支持如修課人數未滿三人之課程，教師繼續開課可免義務授課，業經專案簽准。
- 十二、 本系系學會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六）18:30~21:30 舉辦中秋節烤肉活動「檜樂烤」，活動順利圓滿，感謝木工廠提供學生場地。
- 十三、 本系何○哲老師參與高教深耕計畫，透過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農學院資源與專業知識與偏鄉大埔鄉合作，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獲網路新聞媒體報導。（獎勵 3,000 元）
- 十四、 本系夏○琪老師參加教育部金檔獎暨金質獎頒獎典禮、國臺圖圖書修復保存研討會，於 112 年 9 月 5 日、9 月 15 日獲網路新聞媒體報導。（獎勵 6,000 元）
- 十五、 本系夏○琪老師與圖書館陳○見館長舉辦「紙墨相發-夏○琪鳳月宣研發成果暨陳○見書藝創作與回顧聯展」，展期自 11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於圖書館展出，獲網路新聞媒體報導。（獎勵 3,000 元）
- 十六、 李○勝老師、李○豪老師及黃○銓老師以「建構雲嘉南淨零碳排數位加工中心」申請農業部補助計畫，預計採購數位加工機具（含 3D 數位印表機、小型 CNC 五軸加工成型機、小型 CNC 數位雕刻加工機），申請經費約 350 萬，以強化木工廠數位加工區。
- 十七、 感謝李○勝老師、何○哲老師、洪○昌老師提供農業部科技計畫構想（國產材壁板材種與消費者認知之固碳評估及環境友善型改質技術提升刺竹製品減碳效果之研究）。
- 十八、 各教師如學期間有請假出差事宜，請依規定調補課，差勤系統內「差假自動通知設定」請輸入系辦 E-MAIL，以利辦公室登記教師出差日期。
- 十九、 經詢問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線上授課」係因應疫情期間調整上課配套措施，現已非疫情期間，授課形式以實體授課（面授）為主，碩士生口試亦同。
- 二十、 黃○銓老師提出更換系館研究室之需求，經系主任協調安排於陳○璋老師（已退休）那間，原本那間潮濕及壁癌問題則由系辦協助於新進教師聘進來之前進行修繕整理。
- 二十一、 系所行政人員、技士應依系主任及師生教學相關需求，依照相關會議決議執行業務，對學生輔導協助期間保持態度和善，如工作期間態度惡劣、工作績效不佳，經主管勸告應及時改正。
- 二十二、 木工廠內公共空間不可隨意堆放材料，宜確保公共安全，師生如進行專題、實驗或競賽等材料、工具或模型，應妥善收存。

§木工廠報告（口頭報告）

參、宣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辦理（附件一，p1-4）。
- 二、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三、推薦 112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名單如下：
校內：蘇○清教授、何○益教授、張○滄教授
校外：蕭○文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吳○鴻教授、楊○新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推薦通過，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

- 一、園藝系與本系領域較不同，由景觀系專任教授中推薦師資專業領域較相近者為優先。
- 二、張○滄教授列為候補委員。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112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鑑委員 1 名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農學院 112 年 9 月 5 日通知（附件二，p5-6）辦理。
-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委員。
- 三、推派之教師評鑑委員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送農學院，提報院務會議後聘任之。

決議：推薦李○勝主任為院級教師評鑑委員。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特聘教授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2 年 8 月 2 日通知、本校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附件三，p7-8），及人事室 112 年 9 月 18 日通知（附件四，p9-10）辦理。
- 二、依人事室 112 年 9 月 18 日通知，教師經歸建（屬）調整後，其權利及義務與歸建（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教師相同，基於上開作業原則，建議由原系所推薦之。
- 三、林○謙教授提送之特聘教授推薦資料及評分表如附件五（p11-36），相關佐證資料正本請傳閱。
- 四、林○謙教授為本校農學院專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 4.64 分，達到系（所）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 4.46。（教務處審核通過如附件五 p11）
- 五、林○謙教授獲國科會核列主持費計畫共計 8 件，近 5 年計畫補助金額共 25,708,636 元，符合本校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 3 款「最近十年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以及符合第二點第 5 款「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如附件五 p11）
- 六、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相關績效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附件 p15-36）。
- 七、本案經系務會議推薦通過後，提農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決議：

- 一、林○謙教授符合農學院特聘教授資格第二點第（三）款「最近十年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及第（五）款「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教學部分系評分數 295.42 分，符合本院推薦 230 分（含）以上；研究部分系評分數 869.00 分，符合本院推薦 400 分（含）以上；服務部分系評分數 346.00 分，符合本院推薦 160 分（含）以上。
- 三、推薦林○謙教授申請特聘教授，提農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提案四

提案人：黃○銓老師

案由：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I）、（II）修課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I）、（II）修課原則辦理。

二、為更完善修課原則，符合學生學習需求，新增第 14 點「如與系上發展與專業略有差異，尊重指導老師專業意見，於系務會議提出備查。」，修正版如附件六（p37-39）。

三、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系網。

決議：併入第 5 點、專題題目應符合本系之發展方向，亦宜符合指導老師的專業為原則，如與系上發展與專業略有差異，尊重指導老師專業意見，於系務會議提出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00 分